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它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后,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大信所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因工作需要变更董事会秘书的事项,我们认为袁超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袁超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袁超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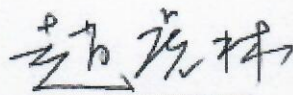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玉福、赵虎林、牛柯

2020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玉福



赵虎林

牛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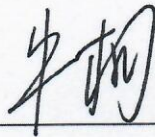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玉福

赵虎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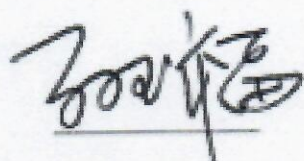


牛柯

2020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玉福

赵虎林

牛柯

2020年10月29日